浙 江 省 财 政 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财会〔2020〕35号

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党委组织部（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不发），省级有关单位：

为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高端人才，引领、促进和提升我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总体素

质，适应我省经济强省地位以及“三地一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对财务会计工作的要求，拟于2021年开展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员报名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身体健康;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3.具有会计或经济类中级以上职称的行政事业单位业务骨干;

4.遵守《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近3年无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等行为。

二、学员人数

招收学员60名左右。

三、培训对象选拔

按照“本人自愿、单位推荐、公开择优”的原则选拔，程序如下:

（一）申请报名

根据属地原则，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学员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连同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单位承诺书》（详见附件3），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

务任命文件等）的复印件，于2020年11月5日前通过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管理系统（http://kjlj.czt.zj.gov.cn）报送到单位所在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具体操作说明可登录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管理系统，下载《会计领军（高端）人才申报操作手册》。

各县（市、区）财政局于2020年11月12日前通过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管理系统完成对本县（市、区）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审核。各市财政局于2020年11月18日前通过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管理系统完成对本市申请人申报资格审核。

（二）笔试选拔

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笔试命题，考试范围为政治时事、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会计、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知识。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选拔

参加面试总人数按不低于招收学员人数的1:1.5的比例确定。按参加笔试人员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面试由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共同组织，实行结构化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正式录取

由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根据笔试和面试总

成绩（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排名，综合考虑工作能力和业绩、所在单位的规模，适当考虑地区和行业的代表性，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书面确认，同时通知学员本人及所在单位。

三、培养周期

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班培养周期为3周年（2021—2024年），每年安排4次集中学习和考察实践，每次5天，3年累计安排集中学习和考察实践时间不少于60天。首次集中学习预计于2021年1月开班，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培训费用

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班的学习费用由省财政厅解决。学员学习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五、培训承办机构

培训承办机构由省财政厅按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确定。

省财政厅联系人：杨树圣，电话：0571-87058441。

附件：1.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学员申请表

2. 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实施方案

3. 单位承诺书

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材料编号：

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学员申请表（2021－2024 年）

申 请 人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 表 说 明

1.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学习经历”填写历次重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并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职称”填写已取得的会计及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8.封面右上角“材料编号”无需填写。

9.此表一律用 WORD 文档格式填写打印。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民　族</td><td></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籍　贯</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年　　月</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参加工作时　间</td><td colspan="3">年　　月</td></tr>
<tr><td>会计专业技术资格</td><td colspan="2"></td><td>累计从事财会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年</td></tr>
<tr><td rowspan="3">学历学位</td><td colspan="6">毕业院校及专业</td></tr>
<tr><td>全日制教育</td><td colspan="5"></td></tr>
<tr><td>在职教育</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办公室：
手　机：</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习培训经历</td><td colspan="6">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重要培训经历，不包括短期培训）</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获奖表彰情况	
发表论文及著作	
主要工作业绩（10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所在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笔试成绩（分）	面试成绩（分）	总成绩（分）

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意见：

2020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人才强省”战略，计划用 3 年时间，培养、造就一批符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精通业务、善于管理、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的行政事业类高端会计人才，发挥其在地区、单位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同时，发挥其在强化会计监管，规范会计秩序，完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及会计学术研究方面的作用，适应我省经济强省地位以及“三地一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对财务会计工作的高要求。

二、组织实施

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联合发文，共同商议培养方案，共同录取学员，日常培养管理工作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培养对象

行政事业单位具备会计或经济类中级以上职称的青年财务会计业务骨干。

四、培养对象的选拔

按照“本人自愿、单位推荐、公开择优”的原则，建立公平、

公开、竞争、择优的选拔机制，由本人自愿申报、单位推荐，各级财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省财政厅会同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按程序组织笔试、面试、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五、培养组织实施

（一）培养周期。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招收学员60名左右，培训周期为3周年（2021—2024年），累计集中学习和考察时间60天。分3个阶段实施。第1年为知识拓展阶段；第2年为能力提升阶段；第3年为实践拓展阶段。

（二）培养重点内容。根据三个阶段培养考核目标，设置培养内容。

1.知识拓展阶段。该阶段重点培养学员的专业素养，以集中组织教学、跟踪管理为主，着力提高学员的财务、会计理论水平，特别是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行政事业会计领域涉及的制度、办法、规定及准则体系，以及公共管理与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转变夯实基础。

主要学习内容：根据高端会计人才能力框架，以课堂教学为主要教学手段，以案例教学为主要形式，围绕提高学员会计理论、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意识以及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精神等管理能力的要求，科学、系统地设计培训课程，聘请省内、国内一流师资，讲授科学理论、科学知识、科学方法。

2.能力提升阶段。该阶段重点培养学员的综合素质，以高层

论坛、交流学习为主，着力提高学员的战略管理能力、决策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研究分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学员在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学员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角色的转变。

主要学习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宏观政策变化新趋势、国内外会计理论及组织管理理论的新成果、新动态，围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改革，以增强课题研究能力，提高文化底蕴、政策水平、决策能力、沟通能力等方面素质为目标，安排学习内容，举办高层次专题讲座和论坛。

3.实践拓展阶段。该阶段以实地考察、工作实践为主，在持续打造学员各项能力的同时，强调知行合一，发挥学员在业界的引领、带动作用，搭建平台，帮助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角色转变。

主要学习、实践内容：在进一步深化对前沿会计、金融、管理等知识融会贯通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去部分学员所在单位，考察学员在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协助学员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提升组织的管理水平；组织学员到有关企事业单位实地考察，通过交流，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先进的管理经验。

（三）培养承办机构。按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确定培养承办机构。

（四）培养方式。项目培养方式实行集中教学与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

能力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集中教学以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方式为主，以案例教学为主要教学形式，主要是通过学习和交流，夯实基础理论、提升知识结构、拓展管理视野，搭建起学员之间和学员与培训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同时，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

跟踪管理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由培养承办机构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引导学员在集中学习结束后持续学习。通过远程交流平台，督促学员完成培养管理部门规定的自学任务，参加学习小组讨论，定期提交学习成果，包括：心得体会、总结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考察报告等，提高学员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能力。

六、管理与考核

（一）实行学员管理信息化。培养承办机构负责建立学员档案，建立高端会计人才信息库，系统记载学员在整个培养期间的学习考勤、课程考核、报告撰写、学绩评定等情况。

（二）实行学员管理动态化。培养承办机构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及时更新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信息库，加强培训机构、学员及学员所在单位的联系、沟通，通报学员的学习、工作、科研等情况。

（三）实行培养管理持续化。省财政厅和培养承办机构应定

期了解学员职业岗位变化，听取学员对培养工作和学习课程的建议，了解学员的培养需求，为不断完善培养效果收集信息。

（四）建立学员考核评价体系

1.建立不合格学员淘汰制。建立量化考核体系，根据学员在培养周期中的综合表现，以量化指标为依据，对于无故缺课、未完成培训机构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实践应用报告、调研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业绩报告等作业的学员，予以淘汰，劝其退学，并将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2.建立优秀学员评比制。培养周期届满，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的，由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颁发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毕业证书。根据学员在培养期间的表现，通过个人自评、学员互评、培养承办机构与管理部门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评选优秀学员，优秀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员人数的20%。

七、培养经费

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费用由省财政厅解决；学员培养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

八、学员后续培养、使用

通过集中培养，经考察合格，取得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证书后，进入浙江省会计领军（高端）人才库，按照有关规定，集中管理、使用。

（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国、省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进行短期知识更新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支持各类会计领军（高端）人才参加全国、省高级会计人员学习和培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鼓励库内会计领军（高端）人才旁听当年度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课程，参加以上培训均可以抵免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二）积极创造条件，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其中包括：择优聘任为全省会计领军（高端）人才实训辅导员；择优聘任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和省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专家；优先申请成为省会计学会、省总会计师协会个人会员；优先参加省财政厅、省会计学会等组织的全省性科研、学术活动，优先承担会计科研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会计领军（高端）人才的遴选。

附件3

单位承诺书

浙江省财政厅：

我单位----------同志参加浙江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学员选拔，了解该培养项目将历时三周年（2021年1月—2024年1月），三年内，集中授课和考察交流累计达60天，平均每个培训年度20天。

若该同志通过选拔成为正式学员，我单位将保障该同志参加定期集中授课和考察交流的时间，并督促该同志履行学员应尽的义务。

承诺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抄送：财政部。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